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151號

聲 請 人 胡凱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嘉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「聲請人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陳嘉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